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9年10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收购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收购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等其余事项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收购的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根据市场情况、项目方案决定将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变更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与转让方签订修订协议；

5、如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等的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规定及要求，对本次收购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